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460005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6 日以申請書（下稱 114 年 4 月 16 日申請書）檢附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 1 類謄本（下稱建物登記謄本）等資料，以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（下稱○君等 3 人）與訴願人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卻不明設籍於系爭房屋，且無居住事實為由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3 人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地址有戶長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訴願人欲申請遷出之案外人○君等 3 人共 4 人設籍，訴願人申請案外人○君等 3 人戶籍遷出，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「全戶」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4 月 1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4600054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，並請訴願人轉知案外人○君攜帶戶口名簿（遷出地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房屋證明文件正本等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同址分戶後，再重新申請將案外人○君等 3 人逕為遷徙登記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……四、分（合）戶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在同一戶籍地址內，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，應為分（合）戶登記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

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收受原處分後，隨即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臨櫃辦理，不明設籍人案外人○君等 3 人之戶籍暫遷至原處分機關未准，難以甘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以 114 年 4 月 16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，以案外人○君等 3 人於系爭房屋無居住事實為由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3 人之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地址全戶有戶長即案外人○君及案外人○君等 3 人共 4 人設籍，訴願人申請案外人○君等 3 人戶籍遷出，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「全戶」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；有 114 年 4 月 16 日申請書、系爭房屋地址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、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服原處分機關否准案外人○君等 3 人之戶籍暫遷至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云云。按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；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；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其以案外人○君等 3 人於系爭房屋無居住事實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案外人○君等 3 人之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；然依卷附系爭房屋地址之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影本所示，該址全戶為戶長○君、案外人○君等 3 人共 4 人設籍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地址全戶共 4 人，而訴願人僅申請案外人○君等 3 人戶籍遷出，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」之要件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原處分機關臨櫃再次辦理案外人○君等 3 人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事宜一節；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4600595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、（三）所陳，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24 日（訴願書誤植為 114 年 4 月 25 日）再次申請，惟仍未符合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有關全戶之規定，故原處分機關現場亦未受理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